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楚市监局函〔2019〕37号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8年度全州气瓶充装（检验）单位审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各气瓶充装（检验）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气瓶充装（检验）工作，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充装（检验）。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监察规程》、《气瓶安全监察规定》、《气瓶充装许可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全州气瓶充装（检验）单位开展年度审查的通知》（楚市监局函〔2019〕13号）文件要求，我局于4至5月对全州26家气瓶充装（含7家气瓶检验）单位开展了2018年度审查，现将审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检查采取听、看、查、访等方式，重点围绕六项内容进行：一是许可资格和人员资质情况；二是气瓶充装（检验）设备、设施情况；三是安全设备、设施情况；四是质保体系的建立情况和质保体

系运转的见证资料；五是违规充装情况；六是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和演练情况。年度审查共出动检查人员123（人）次，出动检查车辆52（辆）次，检查特种设备120台，发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147项。

通过年度审查，审查组认为，全州气瓶充装（检验）单位人员配备、人员资质情况以及充装（检验）设备、设施情况基本能够满足充装（检验）项目的要求，但气瓶充装（检验）质保体系的建立和运转还需要进一步落实整改，气瓶充装和检验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详见附件）

- （一）《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未及时进行修订调整。
- （二）充装活动未严格按《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贯彻执行。
- （三）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未如实填写。
- （四）气瓶未逐只登记建档。
- （五）部分特种设备和安全附件及计量仪表超期未检。

三、整改要求

（一）各气瓶充装（检验）单位要针对本次年度审查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认真自查，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计划和措施，认真落实整改，进一步加强管理，最大程度减少和消除气瓶充装（检验）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请于6月14日报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和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二）各县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气瓶充装（检验）单位的监管，对此次年度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督促辖区充装单位20个工作

日完成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将报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气瓶充装许可证。

附件：气瓶充装（检验）单位存在问题和隐患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21日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政府办，州政府督查室，州安委，州应急管理局，州住建局，州气象局，州消防支队，州检测中心。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

气瓶充装（检验）单位存在问题和隐患

一、武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 未能提供两台储罐年度检查报告和压力管道在线检验报告；
2. 《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未及时进行修订完善（人员调整、法规标准必须现行有效）；
3. 充装站交接班记录未如实填写；
4. 10KM 公用燃气管道全面检验超期；
5. 充装前后检查记录表卡与《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不符；
6. 充装前后检查记录未如实填写；
7. 无安全阀校验不合格处置或更换记录。

二、武定县佳焰燃气有限公司

1. 《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未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2. 无烃泵运行记录；
3. 气瓶未逐只登记建档；
4. 收发瓶、罐车卸载记录与《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不符；
5. 无备用电源调试保养记录；
6. 无紧急切断阀更换记录；
7. 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未如实填写。

三、武定县恒强氧气厂

1. 低温储罐应标识介质色带及名称，氧、氩储罐至液体泵管道

应做绝热处理，氧、氩、二氧化碳充装间应设置低位窗；

2. 二氧化碳、氢气充装台安全阀出口应引致室外，卸液软管应标明使用日期，定期进行耐压试验，并作记录；

3. 应配备一名R2 作业人员；

4. 《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应增加编号及版本号、发放号、明确颁布日期与实施日期，并经最高管理者批准后进行学习、宣贯、颁布令及任命书应签字批准；

5. 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应采用现行有效版本；

6. 压缩气体气瓶充装前检查、充装中控制、充装后检查内容应按GB/T14194-2017 修改；

7. 标签应按TSG R0006-2014 制作并使用，警示标签应按GB16804-2011 制作并使用；

8. 气瓶充装记录需按现行名称修订为“压缩气体”并标注计量单位；

9. 瓶阀校验机和气瓶干燥设备应修复并安装使用，水压试验装置应安装除尘设施；

10. 应配备千分表和圆弧样板；

11. 游标卡尺、千分表、测厚仪、压力表应按规定检定；

12. 持证检验人员需注册；

13. 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整理现有体系文件，使之符合实际工作的运转情况；

14. 用外测法进行水压试验，综合记录表应修改。

四、云南中石化燃气有限公司元谋分公司

1. 气瓶未逐只登记建档；
2. 槽车卸载记录表与《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不符；
3. 紧急切断阀油压管针型阀必须保持常开状态；
4. 应设置移动式槽车卸车臂投用日期和状态标志牌。

五、永仁县金焰石油液化气储备充装站

1. 三台储罐温度表超期未检；
2. 排污管未接入水封井；
3. 现场检查存在超期瓶；
4. 充装前后检查记录未如实填写；
5. 应对《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进行修订，确保引用法律法规标准现行有效，无人员任命文件，无组织机构图，无检查人员等岗位职责，无气瓶充装前后检查操作规程，无气体分析规程和记录；
6. 充装活动未严格按《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贯彻执行；
7. 罐车装卸记录表无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和定期检验检查项目；
8. 气瓶充装复秤衡器应定期检定；
9. 抽真空装置应安装并使用；
10. 应配备快速堵漏等救援专用工具；
11. 充装合格气瓶应粘贴警示标签和充装合格标签。

六、永仁众佳气体有限公司

1. 气瓶充装检查记录表与《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不符;
2. 未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3. 年度检查报告填写不规范, 引用法律法规未及时更新。

七、永仁广源工贸有限公司

1. 未严格按照《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相关制度和要求开展充装活动;
2. 气瓶检验许可证已超期(2017年6月已停止检验活动);
3. 二氧化碳储槽、低温液体储槽液位计损坏, 应及时更换。

八、大姚县燃料有限公司

1.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使用的安全阀超期未检;
2. 2#罐液相管紧急切断阀漏油、应修复或更换;
3. 三台储罐投用已超过20年;
4. 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和巡查记录填写不规范;
5. 三台储罐年度检查和压力管道在线检验超期;
6. 气瓶充装许可证5月20日到期, 应及时申请换证;
7. 设备档案管理不规范;
8. 未开展2018年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
9. 《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未修定。

九、姚安县宏兴液化气储备站

1. 《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未及时修订;
2. 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未如实填写。

十、南华县兰铁燃气有限公司

1. 气瓶登记建档有误;
2. 未按要求申报年度审查和准备相关资料。

十一、双柏县液化气储配供应站

现场检查该站已于2018年6月30日停止液化石油气充装活动，储罐已注水置换处理，四台储罐未办理注销（报废）手续。

十二、牟定县龙图液化气储备加气站

1. 法人程竹清已变更为杨冬，未向发证机关申报产权变更;
2. 营业执照法人与燃气经营许可证法人不相符;
3. 充装人员许伟、杜伟俊无证操作;
4. 气瓶未逐只登记建档;
5. 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未如实填写;
6. 没有配备相应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7. 三台储罐年度检查及压力管道在线检验超期;
8. 罐车卸车记录、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安全巡查记录等表卡与《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不符;
9. 气瓶充装经营活动未严格执行《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
10. 水封井设置不符合要求。

十三、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1. 气瓶未逐只登记建档;
2. 应根据人员调整情况及时修订《气体充装质量管理手册》和《液体充装质量管理手册》;
3. 充装温度和最高充装压力对照表应按《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

定》GB/T14194-2017 修改更换，并组织人员学习；

4. 氧气低温储槽爆破片应定期更换；

5. 编号为21305323002011040002、21305323002011040003 两台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超期。

十四、禄丰铁龙燃气有限公司

1. 三台储罐年度检查超期；

2. 压力管道在线检验超期；

3. 编号为21305323120180002 储罐投用已超过20 年；

4. 备用电源无法启动。

十五、禄丰龙园液化气储配站

1. 卸车位置应标注“方位”；

2. 编号为213010G85201800020 储罐气相管紧急切断阀失效。

十六、云南安锋气体有限公司

1. 充装台应配备温度计，充装排的安全阀应校验合格；

2. 应配备气相色谱仪；

3. 应配备两根卸液管并按要求使用；

4. 《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中的法规、标准必须是现行有效的正式版本，且必须受控；

5. 《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无受控标识，无发放记录，无再版、作废控制规定；

6. 《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无宣贯学习的见证记录，对相关人员素质无考核制度和记录；

7. 气瓶充装记录不得“涂改”，应“划改”并按规定签名；
8. 氧气充装记录应填写“余压”的具体数值；
9. 未提供持气瓶检验资格证2人的注册信息；
10. 水压试验机的压力表应定期校验，提供标准瓶的试验报告；
11. 计量器具应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12. 按企业情况绘制组织机构图；
13. 无体系文件的发放记录和学习宣贯记录；
14. 气瓶检验记录应完成所有项目检验和填写；
15. 气瓶检验报告应按TSG R0006-2014 附件D的格式出具；
16. “高纯气”气瓶“浸水法”气密性试验应设置试验记录。

十七、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广通气库

1. 三台储罐已于2018年12月26日进行注水置换处置，停止液化石油气充装活动，气库已按2018年通报整改要求开展技改；
2. 三台储罐应及时办理报停手续。

十八、云南楚雄众恒石化燃料有限公司

1. 六台压力容器投用年限已超过20年；
2. 储罐距离围墙和居民区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
3. 充装前后检查记录、槽车卸载记录与《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不符；
4. 企业应开展安全评估；
5. 罐区与泵房、充装台的内部安全距离不足。

十九、楚雄金塔气体有限公司

1. 特种设备未逐台登记建档;
2. 充装合格的氧气瓶未加装瓶帽;
3. 充装温度和最高充装压力对照表应按《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14194-2017 标准更换并执行;
4. 四台贮槽应每半年测量一次真空度, 并做好记录;
5. 乙炔气瓶充装技改完成后, 3 台压力容器应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二十、楚雄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三家塘加气站

1. 未能提供7 台压力容器年度检查报告;
2. 工业管道GC 滇E0002 (14) 在线检验超期;
3. 7 台压力容器未逐台登记建档。

二十一、云南楚雄石化燃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长管拖车进站检查记录表应增加移动式压力容器注册登记证号、下次定期检验日期检查项目;
2. 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应同操作规程要求内容及关键控制点等对应并修订;
3. 加强交接班记录, 并填写完整;
4. 装卸软管应每半年进行一次耐压试验, 并做好记录。

二十二、楚雄特种设备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 特种设备作人员潘华证件过期;
2. 应对液化石油气、二甲醚《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气瓶检验质量管理手册》进行修订。

二十三、楚雄永强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1. 两台储槽应半年测量一次真空度，并做好记录；
2. 氧气瓶未使用瓶帽、未装防震圈；
3. 无缝气瓶检验许可、气瓶充装许可2019年6月23日到期，应尽快申请复审换证；
4. 气瓶充装间应配备铜质工具；
5. 真空泵操作规程与实际使用的水环型真空泵不一致；
6. 应对《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进行修订，无检查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任命，无《气瓶无剩余压力、新瓶和检验后首次投用抽真空置换记录》和《不合格气瓶处置记录》、《罐车装卸记录》，无罐车注册登记证和定期检验检查项目；
7. 千分尺、游标卡尺应定期检定；
8. 《无缝气瓶检验质量管理手册》应进行修订，组织机构图无质量负责人设置，引用标准错误，检验程序文件缺少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管理等；
9. 部分检验记录、检查项目填写不规范，检测项目有空白栏（如测厚值）。

二十四、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楚雄石油分公司小河口加气站

1. 设备档案管理混乱，未按要求逐台登记建档；
2. 未能提供3台压力容器年度检查报告和压力管道在线检验报告；

3. 《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应及时修订完善;
4. 充装前后检查记录表与《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不符;
5. 卸车记录未如实填写, 出入站记录时间有误;
6. 未严格按照《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开展充装经营活动;
7. 交接班记录与充装记录不对应、不相符;
8. 充装前后检查记录未如实填写;
9. 充装站应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特种设备安全法》、《气瓶充装许可规则》、《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及相关法律法规;
10. 汲取江苏响水“3.21”事故教训, 认真做好公司加气站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十五、禄丰神州燃气有限公司

1. 气瓶、罐车《充装质量管理手册》应进行修订, 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
2. 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不全, 存在充装人员代签;
3. 设备日常巡查记录对发现问题或隐患, 无相应整改后处理记录;
4. 罐车充装记录不全;
5. 装卸软管应按要求半年进行一次耐压试验, 并做好记录。

二十六、大姚县内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该站2018年12月28日已取得二甲醚充装许可证。

1. 储备站日常巡查记录、设备巡查记录不规范;